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148540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原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學校 108 學年度成績考績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符合考績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項各目規定，並無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給予考績之理由。
- (二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108 年度考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申訴人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單位主管擬評 4 條 2 款，學校於 109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考核會，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考列 4 條 2 款，後於 8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考核會，並請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，委員過半數同意考列 4 條 3 款，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。
- (二)申訴人其 108 學年之教學、訓輔及工作表現，沒有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規定：
 - 1、多位學生於聯絡簿及意見回饋單反應申訴人未依進度授課，上課在講與課堂無關的事，甚至於課堂上販賣口罩套及筆袋。申訴人行為，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、同條項第 2 款第 1 目教學認真，

進度適宜。

- 2、申訴人班級經營欠佳，其擔任導師之班級，多位學生於 108 學年期中意見回饋單反應，申訴人經常辱罵學生，並有捏臉、踹腳等不當行為。且因申訴人個人不滿意畢業紀念冊所拍攝使用之團體合照，罔顧學生意見及權益而自行改用學生手繪圖畫版，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
 - 3、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負責彙整學校八年級社會科期末考題目，不但未於期限內交卷，遲交考卷後學校發現申訴人僅將不同科考題複製貼上，格式未改、字體不一、圖片錯置，嚴重影響當次考試作業及行政作業，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 - 4、申訴人於 108 學年度期中接獲家長投訴，不經確認自行認定 A 生家長即為投訴者，於課堂上針對 A 生怒罵，並連說數次「投訴個屁」。申訴人再次接獲家長投訴後，自行認為投訴者是 B 生的家長，申訴人稱其早知道投訴者不是 A 生，其故意怒罵 A 生乃是要看 B 生反應，並稱已與 A 生家長見面並獲得諒解。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，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
 - 5、多位學生於聯絡簿、意見回饋單反應申訴人經常遲到晚進教室，學校於 109 年 6 月、7 月安排入班觀課，申訴人亦多次未能遵守上下課時間，有多次遲到的情形。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，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- (三)申訴人 109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，經常遲到晚進教室，學生一旦向巡堂老師或教務處反映，即會招來申訴人怒罵。且未依進度授課，常情緒失控，大聲吼罵、辱罵學生，其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學校曾接獲家長投訴，申訴人連續 3 節課都在聊天，上課沒有進度，並在課堂上自稱排球很厲害，所以教學生在教室坐著打排球；有推學生頭，以不雅字眼辱罵學生等情事。學校數學定期評量時，申訴人反覆說(約持續長達 15 分鐘)題目簡單，沒有考 100 分不應該；出題老師巡堂時還跟老師說題

目太簡單不符老師應有水準，部分同學認為申訴人已干擾其作答，甚至搥桌表示不滿。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對學生有不當體罰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社會局於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申訴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、第 97 款規定。

(四)綜上，申訴人 108 學年度表現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；依申訴人表現，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，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(下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):「……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，即可考列該款…。」
- 三、查申訴人 108 學年教學表現不佳，經常遲到早退；上課時間抱怨學校行政人員、辱罵學生，未依進度授課；課堂中表示要教學生打排球，讓學生坐在位子上練習排球；訓輔學生時會捏學生臉頰、踹學生腿部；處理班上事務不尊重學生意見，擅自決定；於課堂上揭露學生為低收入戶，違反教師法規定洩露學生個人及家庭資料及不當體罰學生等，有卷附學生聯絡簿、學生意見回饋單、學校觀課記錄表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等資料可稽，應堪認定。原措施學校經考核會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- 四、教師成績考核為「高度屬人性」事項，且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所為之判斷，基於對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原措施學校之考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

疵、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駁回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